

三，扶助項目說明

扶助項目	扶助項目內容
------	--------

緊急生活扶助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核發，每人每次最高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案情以補助1次為限。※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子女生活津貼 》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每年10月至12月重新複查。
※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子女教育補助 (資格認定) 》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60%，每年10月至12月重新複查。

傷病醫療補助 》1.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3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它補助或保險給付者，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35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法律訴訟補助 》每人最高補助5萬元。(限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兒童托育津貼 》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申請優先獲准進入公托者，核予資格認定函；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不得與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之子女托育費用、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就讀非營利或準公共私立幼兒園、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低收入戶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2至4歲就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學前特教等相關托教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創業貸款補助 (資格認定) 》年滿20歲至65歲符合資格者，得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提出，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每一貸款人以申請1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利息補貼以200萬元額度為限，前3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4年起貸款人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年息低於1.5%時，由貸款人負擔全額利息)。利息補貼期間最長為7年。
勞動部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092-957
※實際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另以辦法定之。

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1.申請人為設籍前新住民，且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依核定函向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特殊境遇新住民，得視需要補助往返機票費用，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3萬元，往返機票地點應為申請人之家鄉，並依實際購買返鄉機票費用酌予補助(以經濟艙機票費用基準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1次為限。

身分認定 (資格認定) 》申請人符合資格者核予資格認定函。



四，應備文件



共同文件	☐ 區公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
	☐ 區公所：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 / 同意書
	☐ 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全戶最近3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投保明細。(由區公所查詢)
	☐ 全戶3個月內薪資證明單或薪資轉帳存摺明細
	☐ 申請人親自申請：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檢核後返還)

款別文件	第1款	☐ 配偶死亡6個月內：勞保給付相關公文(例：勞工退休金、喪葬給付、死亡給付、國保年金等)、全國贈與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遺產欠稅查復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商業保險相關證明、存摺明細等 ☐ 配偶失蹤：警察機關核發之6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第2款	☐ 受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判決離婚：判決書 ☐ 受家暴判決離婚：判決書 ☐ 受家暴協議離婚或經法院和解離婚：通常保護令或報案單(通報紀錄)和驗傷單
	第3款	☐ 受配偶家暴(有保護令者)：有效期限內之通常保護令 ☐ 受配偶家暴(無保護令者)：6個月內之報案單或通報紀錄、驗傷單和社工在案證明
	第4款	☐ 孕期中：媽媽手冊(需附封面及最近一次產檢核章內頁)或最近1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 ☐ 已分娩：出生證明
	第5款	☐ 重大傷病證明、無工作能力證明
	第6款	☐ 最新3個月內入監證明書(刑期1年以上，且正在執行中)
	第7款	☐ 3個月內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

福利項目文件	緊急生活扶助	☐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領款收據
	子女生活津貼	☐ 子女或孫子女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兒童托育津貼	☐ 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表 ☐ 就讀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6個月內繳費收據 ☐ 就讀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桃園市政府托嬰中心或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子女或孫子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領款收據
	傷病醫療補助	☐ 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表 ☐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醫療費用收據(含明細)正本 ☐ 受補助者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領款收據
	子女教育補助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證明就讀學校之註冊單、通知單)
	法律訴訟補助	☐ 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 ☐ 委任律師繳費收據正本(委任日期需在3個月內) ☐ 相關訴訟證明資料(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 領款收據
	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 桃園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申請調查表 ☐ 居留證影本 ☐ 本市特殊境遇核定公文(當年度)。 ☐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返鄉往返機票票根或機票證明正本。 ☐ 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 / 同意書。

其他文件(戶內人口有右列之情況需檢附)	失蹤者	☐ 警察機關核發之6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就學者	☐ 15歲以上就學證明
	財產交易	☐ 投資(基金、股票等)明細及現值證明 ☐ 買賣房屋、土地證明
	重大疾病	☐ 最近3個月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身心障礙者	☐ 身障證明(手冊)影本
	離婚者	☐ 離婚協議書影本 ☐ 離婚確定判決證明書影本 ☐ 和解離婚證明書(若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或生活費尚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書證明)
	入伍	☐ 入伍證明
	入監	☐ 3個月內在監證明
	新住民	☐ 居留證 ☐ 本人及子女出入境證明
	租屋者	☐ 有效租賃契約影本
	領退休俸者	☐ 國軍人員退休俸金證明